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蓬江府办〔2017〕2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保“十三五” 规划和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保“十三五” 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和《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国土环保局反映。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

(联系人：何欣欣，联系电话：3291786、138270768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17年7月18日印发

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保 “十三五”规划

二〇一七年四月

《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

编制技术小组

编制单位：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编写人员：唐玉萍 胡月玲 李玉欣 李路
卢佩贤 李泓添 李瑞源

资料提供：江门市直机关单位

蓬江区各镇（街）和区直机关单位

目 录

第一章背景与形势.....	1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保工作的主要措施与成效.....	1
第二节面临的形势与主要问题.....	4
第二章规划总体要求.....	8
第一节指导思想.....	8
第二节基本原则.....	8
第三节规划目标.....	9
第三章强化环境调控，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13
第一节强化环境空间管控.....	13
第二节强化资源环境调控.....	14
第三节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6
第四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8
第四章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0
第一节强化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与重要生态节点的建设与保护.....	20
第二节大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21
第五章系统推进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23
第一节全面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23
第二节全面推进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26
第三节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综合防治.....	30
第四节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	32
第六章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全面防范环境风险.....	35
第一节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35
第二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5
第三节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36
第四节强化危险废物和化学物质安全监管.....	37
第五节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38
第七章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39
第一节完善环保法规制度机制.....	39
第二节完善环保市场体系.....	40
第三节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40
第四节鼓励全民广泛参与.....	41
第八章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43
第一节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43
第二节强化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43
第三节大力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	44
第四节加强环境科教体系建设.....	45
第九章实施重点工程，全面落实规划任务.....	46
第十章健全保障措施，强力推动规划实施.....	48
第一节明确任务分工.....	48

第二节 加大环保投入.....	48
第三节 强化评估考核.....	49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二五”以来，我区紧紧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生态幸福侨乡”的核心任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严格环保准入，强化环境监管，大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第一节 “十二五”生态环保工作的主要措施与成效

一、加强环保调控，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一是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坚持以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为基本依据，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统筹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统筹区域发展、城乡发展和产业发展，积极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切实加强对规划环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完成了江门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区规划、江沙示范区热电联产规划等规划环评工作。二是着力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积极引导各类工业园区实施生态化改造，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园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支持符合条件工业园申报认定省级循环经济工业园。三是推动重点行业的绿色化改造升级工作，用高效绿色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改造传统制造流程，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

二、深入污染整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狠抓环境综合整治。结合潭江水流域综合整治、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大气、水、固废、噪声的污染综合整治力度。一是狠抓大气污染治理，以 PM_{2.5} 和 PM₁₀ 浓度压减为突破口，在整治工业污染源、降低扬尘、压减燃煤、严控机动车尾气排放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狠抓大气污染治理，力争短期内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二是推进天沙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天沙河河（段）长管理责任制，由区长担任天沙河河长，流经镇（街）河段由所在镇、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段长，设置考核断面，并根据市统一要求实施考核，确保按期完成天沙河整治目标任务。三是加强对列入年度减排项目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的现场督导检查，敦促落实各项减排任务。四是加大力度开展镇村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镇村人居环境；强化餐饮行业噪声油烟扰民、娱乐行业噪声的监管，解决城区环境污染，切实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三、加强环境监管，维护环境安全

一是编制并印发《蓬江区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蓬江区主城区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试行）》，明确区直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动，进一步提升蓬江区大气污染防控能力。

二是严格环保审批，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对辖区内“六种行业”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行国土、规划和环保局内联合审批，精简中间环节，规范项目审批流程。严格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准则进行验收，同时实行验收与污染投诉情况相结合，对有污染投诉且未完成整改的、不达标排放污染的、超出原环评报批规模的一律不予验收，以减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开展镇村工业园区等专项环境整治，并取得一定的成效。加大群众信访投诉调处现场检查力度，做好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十二五”期间，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31409 人次，检查企业 15681 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635 宗，申请强制执行 246 宗，限期治理或整改企业 10 家，移送处理案件 8 宗，对环境违法行为起到有效震慑作用。

四、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加快，生态文明意识加强

一是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减排指标全面完成市下达任务，全区空气质量明显好转，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2.6%，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区所有建制镇全部完成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所有自然村均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二是启动公园城市建设，新建丰乐公园和鸡爪山公园，完成群星、叱石、潮连等公园的绿化升级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建成社区公园 54 个，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到 17.43 平方米，森林覆盖率增加到 30.6%。三是宜居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果，配合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完成“国

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检工作，创建“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区）”顺利通过检查验收。“十二五”期间，10个村庄取得“江门市宜居村庄”称号，6个村庄取得“广东省宜居示范村庄”称号，70个社区取得“江门市宜居社区”称号，41个社区取得“广东省宜居社区”称号，棠下、杜阮、荷塘均取得“江门市宜居城镇”称号和“广东省宜居示范城镇”称号，积极实施“三旧”改造，宜居环境不断改善。四是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深入。联合市环保局、江门市青少年宫、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展以“践行绿色生活，共建美丽侨乡”为主题的2015年“六·五”环保宣传月公益活动，通过举办环保明信片DIY大赛、环保知识和环保邮集作品展览、制作宣传栏及宣传简报、环保宣传进校园等宣传活动，不断深化环保宣传教育。组织全区各镇街分管环保业务领导、环保业务和执法人员参加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基层环保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能力。

第二节面临的形势与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区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环境状况总体呈良好态势，但环境质量改善与公众期待仍有较大差距，环境与发展的矛盾依然突出，污染防治总体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质量状况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尚有差距。

一、环境质量状况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还有差距

（一）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越来越大

近年来，大气环境污染日趋呈现区域性、复合型、压缩性的特征，大气污染物在城市间输送、转化、耦合，导致细粒子浓度高、臭氧浓度高、酸雨污染加重、灰霾天气增多，环境空气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此外，传统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加大了污染防治难度，机动车数量的攀升导致大气移动源的影响也持续加大，公众对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诉求也不断增多。2015年全区空气质量达标率仅为84.9%。总体来看，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仍待强化。

（二）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有待集中发力、系统推进

全区主要饮用水源地、西江干流水质总体状况良好，但城市内河涌有机污染仍较严重，天沙河、杜阮河水体黑臭现象明显，群众反响强烈。同时，相对分离的供排水格局尚未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源水质及供水安全存在潜在隐患，环境预警与应急能力不足，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有待集中发力、系统推进，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三）农村与农业环境污染不容忽视

农村环境质量状况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尚有较大差距。农村饮用水源保护亟待加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尚未完善，常规水质监测制度亟待确立。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生活污染加重，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多数农村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理；农业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问题比较突出。

（四）土壤与重金属污染问题不容忽视

涉重金属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废气和废水导致局部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和土壤污染，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点渗滤液排放也会使周围水体与土壤重金属累积。此外，随着农药、化工、电镀等工业企业的搬迁及工业场地的再开发，原有工业场地有机物及重金属污染问题逐渐凸显，重金属污染不容忽视。

二、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进程中的环境问题不容忽视

我区仍存在较大比例的高消耗、高污染、低产出的工业企业，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面临较大的环境压力。此外，随着江门主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展，城市规划也不断调整，位于主城区的工业用地及周边地块被规划调整为商住用地，一些早期位于城郊的工业企业逐渐被周边新建的住宅小区包围成为“城中厂”，两者争夺环境资源的矛盾日益尖锐。同时，由于相邻区域规划实施时间不协调，导致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没有足够的缓冲带，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影响部分项目落地。

三、环境监管水平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不相匹配

当前环境治理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主要体现在：镇村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尤其是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工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低下，存在监管盲区。环境监管主要依靠传统手段，对“互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船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才刚刚起步。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固体废物等管理体系不健全，人员不

足，基层环境管理能力薄弱，不能满足日益繁重的环保监管任务要求。

四、生态保护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

生态文明建设虽然具有较好的基础，但在绿色低碳发展格局、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全方位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待系统推进。

五、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与生态文明建设需求不相适应

我区环境管理体制机制尚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分散、统筹协调环境保护的难度较大，相关协调配合与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陆续实施，生态环保治理投入需求急剧增加，生态环境治理投入需求进入快速增长的“扩张期”，政府财政环保投入供给压力增大。环境治理主体单一，市场、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不够，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尚不完善，难以有效地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第二章 规划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同步、五个突破”和区委“全面建设富裕文明美丽新蓬江”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建设绿色生态美丽家园。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省委“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战略布局，围绕市委“一个同步、五个突破”和区委“全面建设富裕文明美丽新蓬江”的目标和“1328”决策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优化发展、保护环境、保障公众环境权益为出发点；以削减污染物总量、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为着力点，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管治水平，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环境面貌，为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美丽新蓬江”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关注民生、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重点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空气污染、水体黑臭、土壤重金属

污染、农村人居环境等突出问题，增进民生福祉。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低碳经济，倡导绿色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统筹兼顾、分区管理。坚持区域统筹、流域统筹、城乡统筹、环境与发展统筹，突出重点，以点带面，逐一落实。统筹解决城乡环境问题，大力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环保公共设施向农村覆盖，缩小城乡区域差距。落实“东提西进”的战略部署，按照“东部一体”原则，统筹规划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分区落实环保准入、环保要求等，推动区域内环境共治与同城共融。

质量核心、精准治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雾霾、黑臭水体、土壤重金属污染和农村环境保护等突出问题。强化污染来源解析，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监管、社会共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依法对污染源、排放过程和环境介质实施统一监管。通过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强化企业自治，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18 年，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达到小康社会环境类指标目标。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更趋完善，基本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指标体系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015 年水平；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区地表水水质达到市下达的考核目标要求；消除天沙河与杜阮河水体黑臭现象，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市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减排任务。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不断完善，重

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完成省级以下环保监察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初步建成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与执法体系；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信息化等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表 1 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5年	2018年	2020年	指标属性
1	环境质量与生态建设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4.9	89	90	约束性
2		PM _{2.5}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36	35	35	约束性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5		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水体断面比例（%）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6		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消除	约束性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预期性	
8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预期性
9		森林覆盖率（%）	30.6	31.4	31.4	预期性
10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2 ）	17.85	>17.85	>17.85	预期性
11	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14.3%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	约束性	
12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10.2%			约束性
1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32.8%			约束性
1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5.3%			约束性
15		总氮排放量减少（%）	—			预期性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预期性

17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少(%)	—			预期性
18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2.6	95	95	预期性
1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20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强化环境调控，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将环境保护作为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预防为主，强化环境空间管控和资源环境调控作用，积极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强化环境空间管控

一、实施生态环境分级管控

按照“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的原则，对生态严格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整合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精准化勘界落地，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分级分类管理，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力度。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实施“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保护管理信息系统。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推进“多规合一”和空间“一张图”管理，引导城镇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合理布局。

二、以各类功能区划为约束，引导区域国土开发

将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市域功能区规划等作为关键约束，实行区别化环境准入，引导区域国土开发。合理引导优化开发区，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实施更高要求的污染减排目标和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科学建设重点开发区，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产业

项目建设。加强工业用地管理，提前制定实施严格的环保规划，建立完善环境准入制度，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优先保护生态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推广生态种养技术，大力发展循环农业；生态控制区内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禁止开发区，实行强制性保护，严禁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开发活动，依法关停所有排污企业，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三、实施空间分区协调发展战略

一是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对产业的调控作用，严格落实生态分区控制要求，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统筹重大建设项目布局。

二是注重蓬江区“1328”工作策略中提出的南、北片区的差异性发展。加强滨江新区启动区建设与滨江新城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将滨江新区（棠下镇）打造成为江门市产城融合发展核心示范区。统筹协调好南片区涉及的荷塘镇、杜阮镇、环市街、潮连街、白沙街等五个镇街的经济发展，以“珠西智谷”平台着力推进宏达工业区及周边工业企业的提升改造，加强荷塘工业区综合整治等，推进全区产城融合建设。

第二节强化资源环境调控

一、强化能源与水资源消耗控制管理

项目开发建设须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全面实施水资源、建设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全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探索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视现状评价结果适当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加强煤炭消耗与燃煤污染控制管理。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方案，完善能源消费统计监测体系。稳步提高能源利用率，强化区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单位 GDP 能耗降低比例完成市下达的任务。

优化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逐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建设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建立完善天然气等清洁低碳电力优先接入电网制度。积极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供项目与华电江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工程。加大天然气、低硫柴油、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加快推进天然气工程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构建统一的天然气管网。在满足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设施用气的前提下，发展工业用气，积极推进工业小锅炉改用天然气。

强化水资源管理，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节水标准，提高用水效率，强化节水减污，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印染等重点行业实施行业取水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控制，鼓励纺织印染、化工、皮革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纺织印染、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 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完成市下达的任务。

二、强化战略与规划环评引领作用

加强城镇化、流域开发、能源资源开发和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建立健全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加强战略、规划、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发挥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作用，将规划环评审查结论及意见作为相关项目环评受理审批的依据。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推进空间和环境准入的清单管理，探索园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管理改革。

第三节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倒逼作用，促进落后和过剩产能主动退出市场。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把“三旧”改造和技改提升相结合，加快优化提升低效企业。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进化工、建材、印染、皮革、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推进五金卫浴、精细化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转

型升级，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实施设备更新、机器换人、品牌战略、淘汰落后等行动，扶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壮大，淘汰一批产能过剩、低效无效企业，提升传统产业竞争力。

针对荷塘镇皮革、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水平较低，以及村级工业园内喷涂、金属表面氧化处理、服装印花、玻璃灯饰等企业工艺落后情况，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以珠西智谷平台重点推进对蓬江区宏达、群星及大堆车山等连片工业区进行升级改造，重点发展高科技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并发展创新、创意等产业，加快信息互联网与工业融合，以智慧产业创新驱动全产业发展。

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资源再生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循环生产，促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园申报认定省级循环经济工业园，争取将江沙示范园建设成为省级产业转移低碳环保示范园区。加强建筑垃圾、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再制造产业化和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三、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推行节能低碳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管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增强绿色供给。建立绿色包

装标准体系，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全区新建建筑中的比重，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推广高性能、低耗材、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制定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目录，统筹推行绿色产品标识、认证。

四、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逐年提高公共服务领域机动车的新能源汽车比例。积极探索建设智能电网示范，规划建设一批充电站、充电桩、专用和公共充电桩。合理配置道路资源，做好便民出行服务与管理，增加共享单车投放密度。

第四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落实珠江三角洲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以及江门市下达的相关任务，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科学规划全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高空间利用率，保障生态安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的绿色发展新格局。积极发挥环境调控作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增加绿色产品供给，为经济增长注入绿色动力。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强化污染防治，为人民群众提供优美的绿色环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生态文明

制度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全面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素养。到 2020 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四章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山林田湖“生命共同体”意识，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体系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强化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与重要生态节点的建设与保护

一、严格实施山水林田湖保护和修复工程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典型区域的建设，将龙舟山等区域绿地等大型自然板块纳入城市“生态屏障”系统进行保护，强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的生态监管与生态恢复。加强水源涵养林和天然林的保护，推动生态公益林扩面提质。大力落实推进江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相关任务，构建绿色生态森林屏障，到 2018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1.4%。

二、加强湿地资源与湿地公园建设

加大区域水网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强化现有湿地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加快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大力推进特色鲜明的湿地公园建设，同步推进治污治水、环境整治、区域水网绿化美化。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流域水网的资源禀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和区域生态建设需要，重点推进潮连小海河红树林湿地公园、天沙湖湿地公园的建设。充分发挥湿地净化水质的功能，全面提升湿地生态服

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湿地公园，推广建设与村级排污设施相结合的小型湿地。

第二节大力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加强资源保护整合，构建集休闲、娱乐、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类型齐全、分布合理、管理科学的森林公园体系。积极打造“园在城中，城在园中”绿色宜居空间，构建“以大型风景区为龙头，以区综合性公园和镇（街）公园为骨架，以田园风光公园为特色，村居公园均衡分布，城乡绿廊有机串联”的区域公园体系。

一、加强生态景观保护规划

通过划定生态景观控制线，对全区的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资源进行规划保护，在此基础上规划建设公园。对生态景观控制线范围内的非法建设建筑物，非法侵占林地，非法采石、采沙活动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行为清理整治，保持全区生态系统的基本稳定。

二、构建市域公园体系

重点建成龙舟山公园、席帽山公园、江门植物园、小海河湿地公园，建成天沙河及滨江大道沿岸观光亲水台、亲水栈道及休闲驿站，优化提升丰乐山等大公园。全区 141 个村（居）各至少建成 1 个公园，实现村居公园全覆盖；6 个镇（街）各至少建成 1 个镇级公园；全区共建成 1 个特色田园风光公园；完成 1 个龙头公园整合提升。

三、加强森林公园建设

优化森林资源空间布局，做好森林碳汇林抚育工作，提升森林质量与生态效益。完善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挖掘森林文化内涵，提升城市森林文化品味。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大力建设森林公园，特别是城市建成区或中心区周边的山体，逐步建成集休闲、娱乐、旅游观光为一体的森林公园。

四、加强绿化廊道和滨水景观建设

持续开展绿化行动，抓好城市主干道路沿线绿化景观、市区慢行系统和“潮人径”城乡绿廊建设，完成江中高速/江鹤高速（龙湾-杜阮八景）8公里景观带的建设，新建慢行系统和城乡绿廊100公里以上。抓好滨水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在西江、江门河、天沙河干流及支流沿岸营建防护绿带，修复拓宽河涌两岸、环湖（库）滨水景观林带，实施农田林网与堤岸绿化美化工程。

第五章 系统推进污染治理攻坚，加快改善环境质量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分区分类管理，强化精准治污减排，实施系统综合治理，加快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有效增加优良生态环境产品供给。

第一节全面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

以空气质量改善与稳定达标为目标导向，全面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以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和精细化管理为重点，持续深化工业源治理，强化新型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一、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

以城市空气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持续深化常规污染源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到 2020 年，区内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

二、深化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防治

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定全区 VOCs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 VOCs 控制目标、实施路径和重点项目。严格控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实施 VOCs 排放削减替代，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

放总量指标来源。在重点行业征收 VOCs 排污费。强化 VOCs 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 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完成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应在处理设施排放口同时配置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化工园区和工业基地 VOCs 综合整治，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和医药化工等行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建立精细化 VOCs 排放清单，建成工业源 VOCs 排放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重点企业的 VOCs 污染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施统一监管，确保 VOCs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深化重点污染源除尘脱硫脱硝。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加快更新替代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逐步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从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加快建设集中供热工程，2017 年底前，具有一定用热规模的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治理设施的监管。全面完成平板玻璃生产线脱硝设施建设，并配套完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中控系统。加强各类工业锅炉、炉窑的排放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三、全面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继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全面推行“黄标车”等高排放车

辆闯限行区和跨地区电子执法处罚，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加强机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及联网，2017年全面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测。综合运用现场抽检和遥感监测等手段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以大中型客车、重中型货车为重点，加大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尾气排放监督抽检力度。严格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继续推进油品升级。严格新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机动车国V排放标准。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排放标准，禁止生产、进口和销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升级，逐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与维修等排放管理制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排放管理。逐步禁止租赁、使用排放超标、污染严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积极控制面源污染

加强城市扬尘控制，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实施重大扬尘源在线监控管理和台账动态更新。推行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主城区内施工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实现全面封闭运输，并在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装置（GPS），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

以上的施工工地规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加大城市建筑垃圾、土石方和工业原辅材料运输车辆抛洒整治力度，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或对车斗严密遮盖，运输车辆应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进行运输。改进道路清扫方式，推行城市道路清扫标准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洒水保洁水平，建成区范围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以上。开展区域大气氨排放源调查，探索开展农田化肥使用、畜禽养殖等典型氨排放源的排放控制试点。严格新建餐饮业服务经营场所的备案管理或环评文件审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须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快区内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建设。探索建立生物质废物综合利用政策和机制，加强农村及城市周边生物质废物无序焚烧监督管理。

第二节全面推进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治理

全面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江门市潭江流域河长责任制实施方案（试行）》，按照“抓两头促中间，带动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原则，以流域控制单元为基础系统推进水环境治理。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切实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一、强化水质达标倒逼管理与精准治污

以水质改善为根本，推进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根据辖区内未达标水质断面情况，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制定达标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及达标期限，精准落实治污责任。建立天

沙河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加强江沙收费站、贯溪、白石、江咀断面的水质达标管理与责任考核，确保达到天沙河水质逐渐改善及远期达到IV类水质目标。2020年，上浅口断面达到IV类水质目标要求。

加强不达标水体及黑臭水体的治理。通过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清水补给等措施，系统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区内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18年底前基本消除天沙河、杜阮河黑臭现象。鼓励将黑臭水体治理与海绵城市、防洪排涝、生态水网建设相结合，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环境。

二、严格保护饮用水源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在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的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并列出清单，2017年底前依法清理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推进水源涵养区环境整治，继续开展那咀水库第一重山的商品林回收和改造，并对新增生态公益林进行逐步改造提升。严格控制那咀水库第一重山林地采伐，不得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不得栽种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

三、系统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

油、电镀、农药等“十小”生产项目。专项整治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制定十大重点水污染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完善污水收集管道，与工业集聚区同步建设。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四、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监管，加强已发现污染或影响范围在扩大的地下水污染源治理。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站、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有效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对区内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做出计划，2020 年底前对相关报废井实施封井回填。到 2020 年区内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五、加强生活污水、污水厂污泥及生活垃圾处理

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加快完善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加快建设已有规划的纳污管网，全面提高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和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按照“查漏补缺”的原则，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区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提标改造，2017年底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贯彻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禁止污泥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接收无转移联单的污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到2020年，区内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到90%以上。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加快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到2017年，全区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到2020年，城乡生活垃

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加强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填埋场渗滤液排放的环境监管，防止渗滤液和填埋气体无序排放，提高垃圾填埋场运行和管理水平，到 2020 年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加强餐饮业和单位餐厨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实现厨余垃圾单独收集循环利用。

第三节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与污染综合防治

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思路，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根本，严格控制土壤污染来源，实施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控，推进受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强化新建项目环境准入约束，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严格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切断土壤污染来源，有效控制重金属、有毒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物进入土壤环境。加强农用化学

品环境监管，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从严控制污水灌溉和污泥农用，控制农业生产过程环境污染。加强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推进污水与水污染治理产生的污泥同治、废气与废气治理产生的固废同治，减少大气和水污染治理对土壤环境的二次污染。

二、实施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按土壤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基本农田与优先保护类耕地的保护，确保其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加强建设用地的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

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区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相关地块未完成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不允许开工建设。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三、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实施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以受污染的集中连片耕地和工业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2018年底前，重点完成原江门市农药厂受污染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程。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第四节深入推进农村环境保护

按照整县（区）推进思路，加快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步伐，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强化畜禽养殖、农业面源及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一、强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

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以滨江新城（棠下）、荷塘镇各村以及那咀水库等饮用水源水库周边为重点，以农村生活垃圾、

污水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村庄绿化美化为主要建设内容，以整区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为重要抓手，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及建设模式，鼓励全区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资金管理、统一招标建设、统一运行维护，切实保障建设成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8 年，8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二、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优化整合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扩大城镇市政统一供水范围，农村原则上纳入城镇统一供水范围。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机制，力争 2020 年实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全覆盖。强化镇级饮用水源环境监管，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饮用水水源周边环境隐患排查，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实现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 90%。

三、加强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调查，建立数据库，强化监管。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行规

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鼓励和支持中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采取就地或附近消纳污染物生态养殖模式，推动养殖专业户实施粪便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以上。严控水产养殖面积和投饵数量，推进生态养殖。

四、加强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

引导农村第二、三产业向工业集聚区及产业园区等集中，以专业镇和特色小镇建设为载体，强化农村地区工业企业污染整治，推动农村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各建制镇开展村级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建立村级工业企业分类名录，制定“一村一策”整治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实行分类治理。加强农村规模以上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和小微型企业的规范化管理。

第六章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全面防范环境风险

强化污染源专项治理和风险管控，实施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治理改造，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面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第一节推进工业源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排查并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全面排查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制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达标率目标并逐年提高。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抽查排放情况。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以工业锅炉、玻璃、建材、印染、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升级改造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等方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开展工业聚集区污染专项治理。

第二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及分级评估，建立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重点加强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企业的环境风险分

级分类管理，实现各类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评估、监控、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深入开展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专项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监控。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区环保部门环境应急管理专职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区级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资源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充实区级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依托大型企业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和区域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地方环境应急救援处置社会化试点。加强环保、公安消防、安监、交通、水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深化天沙河流域的污染防治和环境应急联动合作机制。加强大气环境及重点饮用水源水质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警系统，完善环境预报预警方案。严格实施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制度，规范车辆、物资、仪器设备等应急储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第三节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控制。深入实施重金属污染分区防控，严格涉重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加快推进环境敏感区和建成区涉重金属企业搬迁或关闭。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量，在制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电池制造等重点防控行业实施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和“减量置换”。

深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综合整治。深化电池制造、制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等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实施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排污强度管理。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电镀、铅酸蓄电池等生产项目。加强制革及毛皮加工等行业污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废水回用率。加强涉重行业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严格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全面提升涉重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第四节 强化危险废物和化学物质安全监管

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持证单位的监管，严禁无证或超范围经营。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涉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完善危险废物跨区转移机制，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 GPS 跟踪监控。积极推动实施电子联单，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交易平台，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经营、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电子化管理。加强含铜废物、含铬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废酸、染料涂料废物、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确保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逐步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专职人员配备。

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加强乡镇、农村医疗废物收储体系，加强乡镇、农村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处置和台账管理。

加强电子废物污染管理。试点建立逆向物流回收渠道，建设全面覆盖城乡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络，建成区级集中贮存转运设施，设置镇级回收网点。

加强化学物质管理。开展一批现有化学物质危害初步筛查、使用情况调查及监控评估。2017年底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调查，重点推进饮用水源地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风险监控评估。

第五节 强化辐射安全监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强化监管。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强化辐射工作及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和监测。解决基层放射源监管机构所需要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问题，确保监管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对放射源监管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第七章 深化改革创新，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改革，完善环境法规制度与配套实施方案，健全污染防治机制，完善环境市场机制，强化地方党政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全民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治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有效提升环境综合决策能力与管理水平。

第一节完善环保法规制度机制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改革。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管理政策措施。积极落实河长责任制，加强天沙河各水质考核断面的达标考核，强化水污染防治责任考核。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网格化体系，强化属地监管，落实执法责任。

完善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原来四项总量控制指标基础上，增加总氮与挥发性有机物两项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化核算方式，推动自主减排管理，将减排工程、指标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

建立和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到2018年完成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企业许可承诺等情况的抽查。

深化区域、流域联防联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完善江门

水道等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强化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生态功能等级与生态补偿标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节完善环保市场体系

大力推进第三方治理和监测社会化。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鼓励在已建成及在建环保基础设施中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工业集聚区和产业转移园区采用委托治理、委托运营等模式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推进印染、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第三方治理，鼓励水量少而分散、自行处理成本费用较高的排污单位交由环境服务公司治理。逐步开放环境监测公共服务市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环境监测，鼓励选择列入省公布的《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名单》中的相关监测机构参与环境监测服务，并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的监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机制。

第三节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推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环保责任。组建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并公布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协同推进生态环保。严格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依法实行终身追责。研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逐步探索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落实企业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深入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完善企业超标排放计分量化管理。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将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行为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在金融支持、公共采购、资质等级评定、评先创优等工作中，将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偷排漏排、数据造假等违法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加大重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力度。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完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制，对人身健康、公民财产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依法追责赔偿，大幅提高环境违法成本，敦促企业自觉加快转型升级，加大环境污染治理投入，积极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推进工业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等情况的抽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排污单位的行业自律。

第四节 鼓励全民广泛参与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信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开放，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实施“阳光

排污口”工程，推动企业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向社会公开。

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沟通协商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建立环境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建设环保网络举报平台，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方便公众对污染现象随时举报。引导公民通过环境信访、行政调解、寻求司法救济等方式理性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倡导低碳环保理念与消费观。通过组织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推动个人和家庭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倡导适度消费、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节约能源资源。

第八章 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落实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着力构建符合新形势需求的环境监测、监察、科教、环保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管理能力。

第一节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优化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天沙河、那咀水库、镇级饮用水源地等的监测。完善区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数据处理中心建设，建设天沙河水质自动监测子站。建立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工业企业及周边、固废集中处置场及周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等区域为重点，设置土壤风险监测点位，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优化完善现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推动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

加强环境监测机构建设。以省以下环境监测机构垂直管理改革为契机，建立区级环境监测机构，充实监测仪器与设备，加强人员配备，夯实区级监测站的基础监测能力。

第二节 强化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创新环境监管模式。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动环境监管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各镇、街及工业集聚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强化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建立随

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制度。强化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鼓励在区级公安部门建立环境犯罪侦查队伍。推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高效衔接，推进资源环境类行政、刑事、民事案件多审合一，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

健全多手段的环境执法技术体系。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逐步实施重点企业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和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完善执法人员前端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建设，促进省、市、县（区）三级移动执法系统的对接和互联互通。推广无人机、无人船等智能监控技术手段在生态破坏、大气、水污染源识别和执法取证等领域的运用，提升环境监督执法效能。

第三节大力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

建设完善环保综合应用系统。加强互联网+企业监管、环保政务、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应急、固废管理、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等应用，建设污染源协同环境监管信息、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固废与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监管协同环境监管、环境应急指挥与信息管理、环境信息多渠道综合发布等平台系统，整合提升环境保护信息化服务水平。

推进环境信息基础能力建设。以环境信息化建设为重点，

大力推动区级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通过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危险废物普查、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等环境基础状况调查，建立完善区内环境基础信息库。加强环境统计能力，梳理污染物排放数据，逐步实现各套数据的整合和归真。

第四节加强环境科教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宣教体系建设。强化环境舆论主动引导，完善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环保重点工作，回应公众关注热点现实问题。环保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及时提供新闻素材和典型案例；强化环境公益宣传教育，加大环境新闻报道力度，营造积极舆论导向，在主要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新闻网站积极开设环保专栏，普及环保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解读环境形势政策，曝光剖析环境违法案例，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加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加强区级环境宣教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宣教专（兼）职人员配备，强化环境宣教机构办公、摄像器材等宣教必要设备配置。加强环保人才体系建设。

第九章 实施重点工程，全面落实规划任务

为推进规划实施，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十三五”期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辐射安全保障、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八大类重点工程，具体包括：

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工程：包括生态公益林建设、公园城市建设等。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工程、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程。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饮水安全工程、河流综合整治工程、污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土壤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包括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包括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综合整治工程、村庄整治工程。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重点工程：包括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置项目处置工程。

辐射安全保障重点工程：包括放射源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建设与辐射应急体系建设工程。

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包括环境监测及管理平

台建设、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环境宣教能力建设项目。

第十章 健全保障措施，强力推动规划实施

第一节明确任务分工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从解决当前的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大力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各镇（街）、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本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

分解落实任务。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要把本规划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纳入本辖区“十三五”规划，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

第二节加大环保投入

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并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补助，重点投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污染减排、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

投资参与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建设。

第三节 强化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各镇（街）、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2018年底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2020年底组织开展终期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察、组织人事、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众评价。

附件2

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保“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表1 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起止年限(年)
一	生态公益林建设	那咀水库第一重山商品林改造为生态公益林	200	2016-2017
二	公园城市建设	开展江门植物园、湿地公园、龙头公园、森林公园、镇街公园、村居公园的建设与提升	50000	2016-2020

附表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起止年限 (年)
一 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				
1	10t/h 以下小锅炉淘汰与整治项目	小锅炉整治项目，改烧清洁能源或关停	1000	2016-2017
2	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改造及在线联网工程	20t/h 及以上锅炉脱硫、35t/h 及以上锅炉低氮燃烧改造，65t/h 及以上锅炉脱硝技改；20t/h 及以上锅炉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500	2016-2017
二 VOCs 综合治理				
1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程综合整治	开展全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企业达标综合整治	1000	2016-2017

附表 3 水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起止年限 (年)
	一 饮水安全工程			
1	江门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	建设 DN1400 原水管道约 18 公里；建设那咀取水泵站（取水规模 22 万立方米/日）、西江取水泵站（取水规模 8 万立方米/日）	24460	2016-2017
2	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建设各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碑和警示标志	120	2016-2017
	二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1	天沙河、杜阮河河道底泥清淤工程	天沙河处置总量约 110.7 万立方米，杜阮河处置总量约 5.0 万立方米	23080	2017-2020
2	天沙河、杜阮河垃圾污染源治理工程	按需配置小型密闭式垃圾箱、果皮箱、垃圾屋、垃圾中转站、压缩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车、垃圾压缩运输车等	2453	2017-2020
3	天沙河、杜阮河流域生活污染源治理工程*	沿河截污管道 30.041km 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344.3km 农村分散式污水站 13 座	44207	2017-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起止年限 (年)
4	天沙河、杜阮河河道水质净化工程	生态浮床、人工曝气、植物缓冲带、高效微生物净化系统、人工湿地等对河道水质进行净化	13600	2017-2020
5	天沙河、杜阮河水生生境重构工程	生态滩地工程、生态疏水工程、底栖动物、鱼类投放等	1096	2017-2020
三 污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1	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第一阶段 2018 年完成 3 万吨/日的建设任务	14800	2016-2020
2	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管网工程*	处理规模 5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首期建设 2.5 万吨/日，截污管网 28.4 公里	30677	2016-2020
3	潮连污水处理厂扩建及二期管网工程	处理规模 1 万吨/日，新建管网约 5 公里	6400	2016-2017

备注：*天沙河、杜阮河流域生活污染源治理工程大致与棠下污水厂及杜阮污水厂扩建及管网工程的内容重叠。

附表 4 土壤环境保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起止年限 (年)
一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1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00	2016-2018
二	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建设			
1	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划定	明确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的范围、面 积和边界，建立优先区域地块名册	50	2016-2017
2	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防护设施建 设	建设完善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防 护设施等	50	2016-2020
三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1	原江门市农药厂受污染场地环境调 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 程	完成原江门市农药厂受污染场地环境 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 程	2000	2016-2018
四	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			
1	涉重行业废水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制革等涉重行业废水治理设施升级改 造	400	2017-2018

附表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起止年限 (年)
一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程	继续开展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点，建设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污水处理设施，铺设建设和改造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池、垃圾中转站，配置垃圾桶、垃圾收运车辆	600	2016-2020
二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综合整治工程	2016年底前关停畜禽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限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利用。	600	2016-2020
三	村庄整治工程	完成行政村村庄整治工作	480	2016-2020

附表 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起止年限 (年)
一	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置项目	设计日处理处置医疗废物 16 吨	2900	2015-2016

附表 7 辐射安全保障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起止年限(年)
—	放射源视频监控系统终端设备建设	推动放射源数字管理系 统终端设备的安装，统一对区管辐固定密封源使用场 所实施视频监控	300	2016-2020

附表 8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起止年限 (年)
一	环境监测及管理平台建设			
1	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	落实人员编制，加强站房、仪器设备等的建设	1800	2016-2020
2	水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网络建设	建成天沙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具备COD、氨氮、总磷等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	80	2016-2017
3	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建成滨江新区大气自动监测站，具备PM _{2.5} 等六项污染物监测能力	200	2016-2017
4	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环保、农业监测部门土壤环境常规监测能力建设	200	2016-2020
二	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1	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	完善执法人员前端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建设	200	2016-2020
2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全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200	2016-2020
三	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额 (万元)	起止年限 (年)
1	环境信息化规范化建设	加强区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系统硬件、系统软件，建设环境监测监控集成管理系统，应用系统升级改造等	150	2016-2020
2	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开展全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完善区内污染源信息数据库	300	2016-2020
四	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1	宣教机构规范化建设	实施环境宣教机构达标建设及宣教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加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创建	70	2016-2020

